

112年度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一）
請台電公司持續針對地方與訪查代表關心之除役技術建置與人力培訓、核廢料遷出時程、乾貯設施安全、中期貯存與處置選址等議題，請台電公司妥處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社會大眾瞭解。
辦理情形
1. 為持續推動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除役之利害關係人溝通工作，本公司成立「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專設有「除役溝通組」，並逐年訂定溝通計畫，針對地方民眾關心之核廢料遷出時程、乾貯設施安全等議題，列為溝通項目，並派專員參與地方活動，伺機宣導核廢料及乾貯設施安全等議題，面對面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核電廠亦設有溝通課長期辦理地方溝通工作。 2. 本公司持續參加「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及「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112年度於112年2月23日召開第1次會議，本公司均派員出席，並對地方關心事項進行說明。 3. 另基於資訊公開與透明化，本公司已建置「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提供核一廠除役相關訊息，民眾均可隨時上網瀏覽，透過資訊公開透明，以爭取民眾之認同。 4. 為提供北海四區在地居民核一除役最新消息，本公司持續編印發行「核電廠除役通訊」，第13期於112年1月1日出刊6,000份，並在北海四區夾報4,000份。另2,000份，部分置於本公司核一廠警衛室、核二廠北部展示館、北海四區各區公所及台電服務所之櫃台供民眾取閱，其餘於本公司參與地方活動時，伺機發放與在地里民。

決議事項（二）
本次會議相關機關及訪查代表意見，涉及台電公司業務部分，請台電公司參辦，重要議題請加強溝通說明。另請於收到會議紀錄2個月內，將決議事項、訪查代表意見之辦理情形及答復說明函送原能會物管局，俾利上網公開

辦理情形

已詳列於訪查意見答復說明。
